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玉虹

被告 澄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梅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,3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澄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澄江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13日邀同被告王梅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9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前12個月於每月17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業融通利率加0.9%調整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89%機動計息（本件適用利率 $1.34\% + 0.89\% = 2.23\%$ 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本件借款為中小企業抗疫紓困貸款專

案，並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，並非消費性無擔保貸款，故本件並無適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違約金期數限制之規定。詎被告澄江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12月17日止，尚欠本金94萬0,0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澄江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又被告王梅燕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對金額沒有意見，但無法立即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利率表、授信案件批覆書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又未經被告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1	94萬0,099元	自111年12月18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3%	自112年1月18日起 至112年7月17日止	按左列利率 10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 112 年 7 月 1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左 列 利 率 20% 計 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